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两部门: 38 条举措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
- [2、多部门释放金融加力支持科技创新信号](#)
- [3、重磅文件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
- [4、上海不动产信托登记正式落地](#)

### 法规速递

- [1、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2、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
- [3、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四类措施商品申报填制规范的公告](#)
- [4、关于全面推广“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的公告](#)

### 政策解析

[科创企业纳税申报指南之合规建议](#)

### 税收与会计

[出口转内销, 增值税进销项如何处理](#)



## 一周财税要闻

## 两部门：38 条举措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

上海证券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下称《意见》），推出一系列改革措施，力争到 2029 年实现“五化”目标，即基本建成办电便捷化、供电高质量化、用电绿色化、服务普惠化、监管协同化的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有效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在新办 6 月 5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宋宏坤表示，《意见》围绕供电服务领域全链条各环节，聚焦“五化”目标，提出 14 项任务 38 条具体举措。在供电高质量化方面，紧扣“少停电、不停电”的民之所盼，强化配电网规划和供电可靠性管理，深化“人工智能+”新设备新技术应用，努力实现从“用上电”到“用好电”的转变。

## 优化配电网投资管理

《意见》要求，优化配电网投资管理，供电企业合理安排配电网建设改造资金，向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老旧小区、城中村等供电薄弱区域倾斜。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司长郝瑞锋表示，国家能源局指导供电企业进一步加大农村电网改造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2025 年已经下达 50 亿元专项资金，重点关注部分乡村地区存在的电网“卡脖子”“低电压”等突出问题，持续做好电网设备升级和网架结构优化。同时，指导供电企业适度超前规划建设高水平农村电网，主动服务保障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接入、电动汽车充电和大件家用电器增多等新发展新需求。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钱朝阳介绍，南方电网公司按照国家能源局的要求，针对性加大投资，提升农网“硬实力”。“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公司已经累计投资超过 1700 亿元，今年的投资会达到 312 亿元，“十五五”期间还会进一步加大投资。

## 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 90%

对于间歇性发电大幅增长带来的挑战，宋宏坤表示，近年来，中国可再生能源总体保持了高速度发展、高比例利用、高质量消纳的良好态势，为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能源转型发挥了重要作用。

宋宏坤表示，为提升电力系统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国家能源局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如统筹推进网源协调发展、有效促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不断提高配电网综合承载能力等。

宋宏坤介绍，国家能源局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灵活调整调度运行方式，提升省间互济和资源共享能力。去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通过提升电力系统的调节能力和调用水平，支撑 2025—2027 年年均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明确到 2027 年，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 90%。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效推动落实中。

## 加快推进应用新一代 AI 技术

《意见》还提出，深化应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手段，提高信息精准度和服务便捷性，满足用户高品质、多样化的用能需求。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经理庞晓刚介绍，近年来，国家电网公司着眼于未来发展，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电力行业的应用。下一步，公司将深入落实国家“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推进以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供电服务领域的融合应用，包括深化“人工智能+办电”“人工智能+客服”“人工智能+抢修”应用三个方面。

国家电网将全力推进数字孪生电网建设，在供电方案答复环节与人工智能技术贯通融合应用，打造

智能办电新模式；应用光明电力大模型，提升主动抢修服务质效，增强供电保障能力。“我们还会持续创新推出类似的‘AI+电力’产品，并且不断优化，让用电更加安心、更加舒心。”庞骁刚说。

## 多部门释放金融加力支持科技创新信号

经济参考报消息：2025 天津五大道金融论坛 6 月 5 日召开。本次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等部门人士集中发声，释放出持续加大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力度的政策信号。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陶玲介绍，金融、科技、产业是良性循环、互利共赢的关系，要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从加强银行信贷服务能力建设、优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增强资本市场支持力度和完善科技金融生态体制五方面入手。

当前，银行信贷在社会融资规模中占比超过 60%，是企业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因此，加强银行信贷服务能力建设尤为重要。

陶玲提出，要扩大科技贷款的投放，虽然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20% 以上，但从供给侧来看仍然不够。银行机构要将更多信贷资源投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科技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另外，要加大首贷投放力度和深化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建设。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周亮介绍，在改善信贷服务方面，金融监管总局推动银行加大科技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灵活设置贷款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创新积分制、技术合同等信息，综合考虑企业创新能力、研发投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价值等“技术流”要素，完善特色金融产品。目前，银行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突破 3000 亿元，同比增长 33.7%。下一步，将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科技金融产品体系、服务机制、专业水平和风控能力建设，围绕科技创新金融需求，加大信贷投放，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

值得注意的是，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在引导银行信贷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这一作用将进一步深化。据陶玲介绍，人民银行已进一步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规模从 5000 亿元扩大到 8000 亿元，并将再贷款利率从 1.75% 降至 1.5%，扩大金融服务供给，还将扩大再贷款支持领域以及优化再贷款政策流程。截至 4 月末，商业银行端发放的科技创新和设备更新贷款签约金额为 16705 亿元，发放金额达 5701 亿元。

以银行信贷为主的间接融资之外，未来，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直接融资方式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也将逐步增强。

证监会将持续深化资本市场科技金融体制机制改革。中国证监会首席律师程合红表示，在深化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方面，将持续推进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上市制度改革，进一步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更大力度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企业上市，积极稳妥推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新的案例落地；在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方面，证监会将落实好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鼓励科技型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多种支付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推动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重组简易审核程序落地；在培育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方面，将引导私募股权基金优化长周期考核机制，更好契合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特点。

债券也是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陶玲表示，今年 5 月，人民银行联合其他部门建立了债券市场“科技板”，重点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 and 股权投资机构三类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并在债券发行上给予了差异化的灵活安排。

程合红表示，证监会将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探索开发更多科创主题债券，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科创债获得资金融通，助力降低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成本。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

准做市品种。支持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等领域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促进盘活存量资产，支持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支持科技创新，科技保险可发挥“减震器”和“稳定器”的作用。日前，金融监管总局指导保险公司加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保险保障。周亮表示，金融监管总局正在研究制定科技保险相关政策，更好发挥保险业风险补偿、风险减量、资金杠杆作用。

## 重磅文件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

经济参考报消息：6 月 10 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公开。《意见》明确，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更好发挥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重要引擎作用和在全国一盘棋中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提供范例。

“深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先锋前沿，进一步全方位、深层次推进改革开放，深入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指出，此举不仅有助于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充分发挥重要引擎的强劲动力，更能使其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刘向东认为，通过一系列举措，深圳有望进一步推出一批改革措施、落地一批创新试验、深化一批开放举措。在科技、人才、产业等关键领域，深圳将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同时，探索拓展粤港澳合作的新路径、新场景与新载体，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意见》提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包括加强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优化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作用的有效路径。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实施“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深度融合，围绕区域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要，支持外商按规定在深圳投资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引进先进培训课程、师资、教法等，探索产业链与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发展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

“在职业教育领域，《意见》允许外资参与探索的政策举措，能有效缓解外资企业在深投资时面临的人才供给结构性矛盾，为外资企业发展提供更精准的人力资源支撑；又能通过引进国际先进培训体系反哺本地产业链，推动劳动力供给在规模与结构上与创新产业的需求精准匹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周密分析指出。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王光辉表示，《意见》系统谋划优化创新生态环境，致力于打通堵点卡点，营造更具活力、更为宽松的创新生态体系。

除人才教育方面，《意见》在金融领域推出突破性举措，包括“支持深圳开展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健全科技型企业信贷、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等实践场景和规则体系”“允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

低空经济领域的制度创新同样引人注目。《意见》提出，支持深圳深化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完善低空飞行监管规则，探索开展跨境直升机飞行、公益服务等通用航空业务。

周密表示，在低空经济领域，允许直升机跨境运输的政策突破尤为关键，该区域城市密度高，经济活动活跃，航线的优化对接与机制探索是推动低空经济发展的核心要件。借助香港在空域管理、数据治理及创新激励等方面的成熟经验，深圳有望在低空经济领域加速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再通过吸引企业入驻、撬动资本投入、推动制度创新等多种路径，将区位优势切实转化为发展动能。

与此同时,《意见》还提出,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准入应用机制,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合规使用的规则及标准。拓展储能场景,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商业模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显示,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三大动力引擎对全国经济增量贡献超 40%,其中“深圳—香港—广州”科技集群连续 5 年位居全球创新指数第二。因此,王光辉认为,此次深改试点的推进,也是对深圳“改革试验田”定位的再“强化”。他认为,深圳正以制度创新的“组合拳”,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随着各项政策落地,这座创新之城将持续释放“引擎动能”,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 上海不动产信托登记正式落地

经济参考报消息:近日,上海信托、爱建信托各有不动产信托登记案例在上海同步落地,标志着我国不动产信托运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到家庭财富定向传承、银发老人特殊需要等普惠金融领域。

记者获悉,上海信托案例聚焦都市大众家庭服务场景,满足了普通家庭财富传承和品质养老需求。该案例委托人为一位中年白领女士,她将名下的一套商办房屋作为信托财产,并追加现金资产,通过该房屋的出租获取稳定的现金流,用于补充其母亲养老金,保障晚年生活;待其子女成年后,该房屋不动产定向传承于子女,作为子女个人财产。

该案例通过信托资产隔离和他益分配的独特功能,实现委托人家庭提升养老品质、不动产定向传承和婚前财产独立等综合需求,为全国首单“不动产+现金”混合财产形式的家庭服务信托,为大众家庭财富管理和传承一揽子服务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参考模式。

爱建信托案例则以独居老人综合化需求为服务场景,满足了高龄独居老人养老及财富定向传承需求。该案例委托人为一位年近八旬的离异独居老人,膝下无子女,其日常生活主要由侄子照料,老人将名下唯一的住房托付给信托公司,住房租金作为退休金的额外补贴,助其安心养老,信托他益的功能也能满足其百年之后将房产定向传承给侄子的意愿。该案例中,老人生前仍保有房屋的使用、处置及收益权,身后确保传承意愿精准落地,实现了对老人资产价值和情感价值的双重守护,是上海辖内首单以不动产为信托财产的特殊需要服务信托。

两位委托人认为,信托机制在解决家庭综合化需求方面具有独特性,在财产隔离、财富传承、老人赡养、子女照看等方面相比其他金融工具更有优势,信托公司作为持牌金融机构也值得百姓信任和托付,期待今后信托制度在服务百姓切身需求方面出现更多创新和实践。

据了解,下一步,上海将持续深化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工作,进一步丰富不动产信托运用场景,充分利用浦东新区先行先试优势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切实推动不动产信托和其他非资金类资产信托财产登记在上海的扩围增效,更好发挥信托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产配置和保障财富传承中的作用,积极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在业内专家看来,上海市两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案例的同步成功落地,是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紧密围绕人民群众实际需求推进信托业高质量转型的新实践、新成果。两案例中,委托人既有中青年群体,也有高龄老人,体现了信托机制适应不同年龄人群差异化需求的灵活性;委托房产类型既有居住房屋,也有商办房屋,体现了上海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工作对涉及房屋类型“多场景覆盖”的不同尝试;委托人设立信托的目的,进一步拓展到独居养老、房产定向传承、财产隔离等多个场景,展现了不动产信托模式服务民生需求的巨大空间和潜力。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5 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二）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三）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5 年 6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新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5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并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2025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

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七、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八、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4 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 2025 年 6 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 2025 年 7 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九、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 2025 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十、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1.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略)

2.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略)

3.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略)

2025 年 5 月 28 日

##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 财会〔2025〕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单位:

2020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在境外

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平稳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的有关安排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和仅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以及在本通知施行前已提前执行的企业，应当继续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企业，应当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确有困难需暂缓执行的保险公司，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司局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并在暂缓执行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暂缓执行的情况和原因。

在本通知施行前已提前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司局书面报告提前执行的情况。

#### 二、非上市企业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有关问题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非上市企业在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时，可以就采用一项或多项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非上市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可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选择采用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

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如下：

##### （一）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1. 在评估保险合同盈亏情况时，企业可以基于适时更新的可观察市场变量、可靠的经验数据、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企业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上述评估中采用的数据和信息。有证据表明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将影响评估结果的，应在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生变化时更新。

2. 对于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该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企业可以不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而将其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的合同组合中已经确认的合同组。

3.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企业可以于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1）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2）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4. 企业签发的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后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因发生犹豫期退保而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企业可以直接冲销其初始确认时及后续相关的会计处理，视同该业务从未发生。

##### （二）保险合同的计量。

1. 对于包含不符合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第九条分拆条件的保单质押贷款、累积生息、已到期应收保单持有人款项（如已到期的应收保费）、已到期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如应付赔付款、保单持有人应领未领款项）的保险合同的计量，企业可以选择将保险合同中保单质押贷款、累积生息或已到期应收或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相关条款约定的现金流量（包括本金和利息）从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中拆出，并参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其计量结果的列报仍应适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且相关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减值损失（应收保费的减值损失除外）等应计入保险财务损益。

2. 因缺乏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可靠的信息等客观原因，导致采用置信水平法、资本成本法、条件尾部期望法等适当方法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可以选择参照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有证据表明上述相关信息与所计量的非金融风险存在重大差异的，企业应当在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时进行调整以适当反映该差异所导致企业因承担不同的非金融风险而要求得到补偿的差异。

企业未采用置信水平法等基于置信水平的方法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可以不披露其非金融风险调整计量结果对应的置信水平。

3.企业可以不考虑在再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尚未签发的对应保险合同导致的该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但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的亏损分入再保险合同组除外。

4.采用复制资产组合法等适当方法计量选择权及保证利益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可以基于适时更新的可观察市场变量、可靠的经验数据、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计量选择权及保证利益。企业应至少每年更新上述计量中采用的数据和信息。有证据表明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将影响计量结果的，应在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生变化时更新。

5.在评估仅包含保险保障服务的保险合同组能否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时，企业可以根据责任期内各类风险变量发生的合理、可能的变动情况，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与一般规定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或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差异是否超过预计保费（或分出保费）现值的 5%。在进行此项评估时，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少量样本合同能得出与合同组类似评估结果的，企业可以基于这些样本合同进行评估。

6.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的保险合同，企业可以在计量履约现金流量时以计量时点适用的汇率将未来的外币现金流量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并适用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所对应的折现率，因汇率变动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以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计量的变动作为与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进行会计处理。

7.企业可以不确认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亏损摊回部分，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计量等会计处理时，始终将亏损摊回部分视为零。

8.对于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企业可以就是否在本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作出会计政策选择。

### （三）保险合同的列报。

1.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减去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的净额占保险合同负债（减去保险合同资产）的净额的比例不超过 30%的，企业可以不披露当期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余额调节表，以及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但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的期末余额（亏损摊回部分与非亏损摊回部分分别列示）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期末余额（保费分配法下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分别列示）。

（2）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的期末余额。

2.企业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于过渡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的，可以不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金融资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自期初至期末的调节情况。

3.企业可以不披露保单持有人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额，以及该金额与相关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之间关联性的说明。企业选择不披露上述信息的，应当披露其全部寿险业务的现金价值。

### （四）衔接规定。

1.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时，企业可以仅列报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含年初资产负债表）按照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编制的比较信息，且可以不披露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第九章第三节规定的与风险相关的比较信息。

2.对合同组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且企业选择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企业可以直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下的每一项简化衔接处理方法。

3.在对一项或多项金融资产采用分类重叠法时，企业可以将开始采用分类重叠法列报比较信息的日

期视同为过渡日。

非上市企业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的，应当一致应用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内的所有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非上市企业在条件成熟时不再采用简化处理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且不得再重新选择采用简化处理。

### 三、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组织实施

贯彻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如实反映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升保险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推动保险公司强化经营管理，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相关企业应当高度重视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工作，有序做好业务流程梳理、信息系统改造、管理制度完善和人员培训等实施准备，积极优化对准则实施的流程控制和动态管理，确保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平稳转换和高质量实施。暂缓执行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快风险处置进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做好准则转换准备。

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将密切跟踪评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情况，持续完善实施要求和细化实施指导，积极加强监管指导和政策协调，优化完善相关监管规则与会计准则的衔接。同时，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其执业监督作用。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应当积极强化对相关企业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组织领导和监管，加强协作联动，共同推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企业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电话：010-68553014 68553022

电子邮箱：zhidusichu@mof.gov.cn

金融监管总局财务会计司：

联系电话：010-66285967 66286216

电子邮箱：zhangzhe\_e@nfra.gov.cn

2025 年 6 月 6 日

## 海关总署

### 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四类措施商品申报填制规范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16 号

根据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3 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为落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等商品的管理要求，明确手（账）册、保税核注清单等单证的填制规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使用来自境外保税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及其加工后成品开展加工贸易、保税物流、保税维修、保税研发、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以及其他保税业务的，应在金关二期保税监管系统开设专用手（账）册（包括 B、C 手册和 E、L、TW、TG、TH、H 账册），并在手（账）册表头“重点标识”栏目填报“1”。

“重点标识”栏目不允许变更。委托加工账册、不作价设备手册、区内设备账册不设专用手（账）

册。

二、专用手（账）册料件表体增设“来源标识”栏目，不允许变更。不同来源的料件填报规范如下：

（一）境外重点料件：从境外直接进口、流转转入未经加工的属于四类措施商品的保税料件，“来源标识”填报“1”；

（二）境外普通料件：从境外直接进口、流转转入未经加工的不属于四类措施商品的保税料件，“来源标识”填报“2”；

（三）国内采购料件：从境内区（场所）外一般贸易出口转入、从普通手（账）册加工后成品转入的料件，“来源标识”填报“3”；

（四）专账成品转入料件：其他专用手（账）册加工后成品转入专用手（账）册的料件，“来源标识”填报“4”。

三、专用手（账）册项下料件和成品的“原产国（地区）”栏目必填，同一料件或成品原产国（地区）不同的，应当分别申报；不同原产国（地区）的料件或成品不得归并。

专用手（账）册项下的核注清单，料件、成品原产国（地区）应与手（账）册一致。

四、核注清单表体相应增设“来源标识”栏目，填报规范如下：

（一）核注清单“来源标识”应当与手（账）册一致。核注清单商品项归并为报关单（备案清单）同一商品项的，原产国（地区）、“来源标识”须一致。

（二）专用手（账）册之间保税流转，转出与转入核注清单的商品项应按序号逐项对应，数量、原产国（地区）、料件“来源标识”等须一致。

（三）区内企业使用保税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成品出区内销的，按以下规定申报对应类型的核注清单：

保税区内企业全部使用保税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及其他保税进口料件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应选择“选择性征收关税”或“选择性征税分送集报”类型核注清单项下的按料件征收关税。保税区内企业使用含有部分保税料件涉及保税进口四类措施商品的，其加工后的成品内销时，选择“保区折料内销”类型核注清单。

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以下简称一纳企业）选择“一纳成品内销”类型核注清单。非一纳企业选择“选择性征收关税”或“选择性征税分送集报”类型核注清单项下的按料件征收关税。

（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企业申报专用手（账）册项下加工贸易残次品内销，应在核注清单的表头备注栏注明“残次品内销”字样。

五、专用手（账）册项下，由四类措施商品及其半成品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应当复运出境或销毁。

专用手（账）册项下，由来源标识为“1”“4”保税料件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不得内销，可按现行规定复运出境或销毁。

企业内部可将“1”“4”与“2”“3”保税料件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分开管理的，“2”“3”保税料件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可办理内销手续。

企业因申请将专用手（账）册项下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或者受灾保税货物等销毁处置获得的收入，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监管方式申报为“后续补税（代码 9700）”并按规定办理征税手续，同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专账销毁获得收入征税。

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物流账册涉及四类措施商品的，不得开展改变商品编码或原产地的简单加工业务。

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口保税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成品属于四类措施商品的加工

贸易业务，应纳入普通手（账）册管理，内销时按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关税。其中，一纳企业保税进口料件不是四类措施商品但加工后的成品为四类措施商品的，加工后的成品不直接出口离境的，仅可出口至具备退税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含本区及其他区的一纳企业）和保税监管场所。

八、本公告所指保税流转包括：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外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之间的保税物流流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的保税物流流转、余料结转。

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现行管理要求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50 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申报填制规范的公告）同时废止。特此公告。

2025 年 6 月 5 日

## 海关总署 关于全面推广“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1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维护国门安全，促进贸易便利，海关总署决定在前期开展进口货物“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广该通关模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两步申报”通关模式适用范围扩大到全国海关，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办理进口货物报关手续时，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s://online.customs.gov.cn>），选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

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实施，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44 号执行。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27 号、第 216 号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2025 年 6 月 4 日



## 科创企业纳税申报指南之合规建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一）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在同一期间错误叠加享受

【场景描述】：先进制造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申报时分别计提加计抵减额，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第七条、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时期不得叠加适用。

【业务建议】：企业在同一时期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进行比对后，选择最优政策进行享受，使企业优惠政策享受最大化。

(二) 出口、跨境业务错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场景描述】：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第五条、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业务建议】：企业要正确划分应税货物、劳务，若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三)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加计抵减

【场景描述】：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了确保充分享受优惠政策，在计算加计抵减额时，将不可抵扣的进项也加计扣除，虚增加计抵减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第二条、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其中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业务建议】：加计抵减政策较为复杂，纳税人需明确哪些销售额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注意区分，准确享受，若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销售额已计提加计抵减，则需对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 财政性资金收入企业所得税申报

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满足不同条件的在企业所得税的处理上是不同的。

(一) 将应税收入的财政性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

【场景描述】：可能存在取得的财政性资金不符合不征税收入的条件，而作为不征税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业务建议】：通过财政、科技等部门获取财政补贴的相关信息，掌握获取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并在分析“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基础上，进行正确的纳税申报。

(二) 将不征税收入支出形成的成本费用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场景描述】：可能存在不征税收入支出形成的成本、费用以及资产的折旧等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业务建议】**：核实取得财政补贴、奖励等相关资料，确定各项补贴的性质及金额；核实对应不征税支出的使用途径，准确区分形成资产、费用的金额。如果企业选择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申报，注意相应不征税支出形成的费用、购置的资产需在所得税汇缴时做纳税调增。

（三）五年内未发生支出的不征税收入在第六年末并入收入总额征税

**【场景描述】**：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企业可能未计入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场景描述】**：《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业务建议】**：核实取得财政补贴的文件、时间、金额以及资金使用规定；可建立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明细台账，准确记录财务核算科目、金额以及入账时间，跟踪管理后续年度资金的使用情况；比较会计与纳税申报数据，核实有无取得财政性资金在 5 年（60 个月）内不支出的、在第 6 年末并入收入总额纳税的情况。

（四）企业取得政府无偿划入的国有资产不符合不征税收入的条件企业作为不征税收入申报纳税

**【场景描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不符合不征税收入管理的条件，企业可能存在将其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风险；或者存在将取得国有资产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对应的资产折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风险。

**【场景描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下同）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确定计税基础。（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属于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入当期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政府没有确定接收价值的，按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确定应税收入。

**【业务建议】**：核实取得政府无偿划入国有资产等资料，确定其金额、用途，确定入账价值和计税基础；确认取得上述资产是否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或者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对应的资产折旧有无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一）所购进的设备、器具不符合扣除条件

**【场景描述】**：企业将所有购进的设备、器具以及房屋、建筑物进行扣除，导致错享优惠政策，少缴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第二条、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业务建议】**：企业应准确区分用于享受一次性扣除的设备、器具，另外，“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并非要求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因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企业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二) 需明确固定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

**【场景描述】**：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在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时，不需要会计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第三条、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业务建议】**：企业享受 500 万元以下一次性扣除政策时，进行纳税调减处理，随着设备的使用会计上仍在计提折旧，会产生税会差异，因此需要在后续年度将税会差异进行纳税调增处理。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到项目立项、人员配置、费用归集、资料留存等多个环节，涉及到研发的前期、中期、后期等多个阶段，但在实际操作中，这些环节往往都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如果不能对这些风险进行准确的识别和处理，就有可能造成企业不能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优惠，严重的话，还会造成大量的补税、滞纳金乃至罚款，甚至影响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

(一) 企业不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主体条件

**【场景描述】**：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对适用主体做出了一定限制，企业在进行研究开发项目管理的过程中，企业要考虑自己的产业和研究开发活动是否符合加计扣除的要求。

**【政策依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四条、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 1.烟草制造业 2.住宿和餐饮业 3.批发和零售业 4.房地产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娱乐业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第五条、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会计核算不健全、无法准确归集研发费的企业，以及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的企业，不得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非居民企业不得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业务建议】**：企业应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及行业准确确认是否为政策享受主体。

(二) 混淆研发活动范围

**【场景描述】**：企业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常规升级，直接应用某项研究成果，对现有产品或服务进行技术、材料、工艺等方面的重复或者简单变更，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等，均不构成研发活动。研发活动一般分为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等多种方式，实践中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往往容易混淆，而两种方式下对应的研发费加计扣除处理不同。

**【政策依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规定，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对于委托研发而言，允许委托方按照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研发费的 80% 加计扣除（委托境外机构研发的，可加计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的三分之二），而受托方不得加计扣除；合作研发项目则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业务建议】**：企业需结合业务具体情况准确判断研发活动范围及方式，并相应进行税务处理。

(三) 错误将管理层、行政人员归集为研发人员

**【场景描述】**：研发人员是研究开发活动的核心组成部分，研究开发人员的人力成本在研究开发费用中所占的比例很大，因此研究开发人员的准确识别和归集显得非常重要。由于企业对研发人员的管理不善，有可能造成研发费加计扣除的风险。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第一条第（一）款、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发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研究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业务建议】**企业应加强对研究研发人员的管理，行政、财务、后勤等不直接参与研发的人员，不属于研究研发人员范畴，其工资、薪金、五险一金、劳务成本等，不得计入加计扣除的范围。

#### （四）研发费用的归集不准确

**【场景描述】**企业可能将不属于研发费用的支出，如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一般性技术维护费用、市场调研费用等计入研发费用，扩大加计扣除基数。或者未按规定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导致费用划分不清，却进行了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对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做出明确规定。第三条、对于企业研发费会计核算与管理提出了要求，即“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业务建议】**实践中有的研究研发人员在从事研发活动的同时也会参与部分生产活动，并且相关人员的人事关系可能在生产部门，因此需要准确核算和划分相关人员的费用。研发费的归集通常有三种口径，即会计核算口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以及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口径，三种口径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企业在归集和核算时应注意把握和区别。

###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 （一）被投资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

**【场景描述】**被投资企业不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相关政策条件（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公告如下：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本

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建议】：**天使投资人需在投资前核查企业资质（如研发费用、股权结构），确保符合政策要求。

（二）天使投资个人不符合条件

**【场景描述】：**天使投资人与被投资企业存在发起、雇佣、亲属等关系，且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亲属合计持股需大于 50%，或存在隐性代持和未披露关联关系。天使投资人以非现金方式进行投资。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业务建议】：**天使投资个人需在投资前查看个人条件，核查企业信息，确保符合政策要求。



## 出口转内销，增值税进销项如何处理

出口转内销，是因受多种因素影响，本应出口或者已经出口境外的产品改变销售途径，由国际市场转向国内市场，通过转内销的方式获得商品出售的新渠道。据统计，2024 年我国有出口实绩的数十万家企业中，接近 85% 的企业同时开展内销业务，内销金额占销售总额的近 75%。在出口转内销的过程中，出口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的处理尤其值得关注。

### 一般情况下，应先补缴已退税款

出口转内销，涉及两项业务——出口和内销。根据现行政策规定，一般来说，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可以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退还出口货物劳务在国内已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具体涉及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两种。在出口转内销过程中，出口企业需要先补缴已退（免）税款，再按规定进行国内市场销售的增值税处理。

具体来说，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进一步明确，已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及需改为免税或征税的，应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用负数申报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并按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出口企业报关离境的货物发生退运，应按规定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未申报退税的，无须特别处理。已申报但尚未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企业应按规定撤销退（免）税申报。已办理退（免）税的，适用免抵退税方式的，出口企业在本月或次月申报免抵退税时，以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适用免退税方式的，出口企业应按规定补缴已退税款。发生内销时，按内销实际不含税销售额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

例如，2025 年 1 月，A 外贸企业出口一批集成电路产品，适用增值税征税率、退税率均为 13%，

该批货物实际离岸价（FOB）折合人民币 660 万元，采购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为 500 万元，其应退税额=采购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出口货物退税率=500×13%=65（万元），A 企业已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税。2025 年 3 月，因国外客户破产无法收货，货物退运至国内销售，内销价为 620 万元（含税）。这种情况，就属于已申报办理退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A 企业需要补缴已退税款 65 万元；在内销时，按规定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  $620 \div (1+13\%) \times 13\% = 71.33$ （万元）。

实务中，一些特定情形的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应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一）项，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具体可归纳为以下三类：一是出口已被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如出口铝材、铜材等部分钢铁产品，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货物。二是通过提供虚假备案单证、伪造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等方式出口的货物，如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申报退税时提供的备案单证（如出口合同、运输单据、报关单等）存在虚假或伪造的情况等。三是其他特殊情形，如企业因骗税被税务机关暂停退税期间的所有出口货物等。

根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缴纳增值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的统一规定执行。

#### 免抵退税办法下，进项税额仍可抵扣

增值税免抵退税、免退税办法两种退税办法的进项税额抵扣机制截然不同。其中，在免抵退税办法下，生产企业所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参与出口和内销业务的抵扣，在发生出口转内销时，不需要对进项税额的抵扣用途进行单独处理。

在免抵退税办法下，进项税额的处理涉及“抵”和“退”两个环节，其核心逻辑是通过抵减内销应纳税额和退还未抵完税额，实现出口货物的零税率。出口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优先用于抵减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抵”后仍有未抵完的进项税额，按规定计算应退税额。也就是说，出口对应的进项税额准予参与内销应纳税额抵扣。

例如，B 家电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出口一批空气炸锅至美国，出口离岸价折合人民币 700 万元，退税率为 13%。由于美国加征关税，客户取消订单，B 企业决定将这批货物转为内销，含税售价 565 万元（增值税率 13%）。当期进项税额合计为 50 万元，?期留抵税额为 0。假设企业当月无其他业务发生。

出口时，由于当月无内销业务，B 企业当期应纳税额=0-50=-50（万元）；免抵退税额=700×13%=91（万元）；因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均为 50 万元，B 企业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91-50=41（万元）。

出口转内销时，B 企业应冲回原出口收入 700 万元；计算内销销项税额  $565 \div (1+13\%) \times 13\% = 65$ （万元）；调整免抵退税额，因出口货物已转内销，免抵退税额=出口销售额×退税率=0；当期应纳税额=65-50=15（万元）。

#### 免退税办法下，进货凭证可转为抵扣用途

与免抵退税办法相比，免退税办法的退税计算更直接，进项税额的处理仅涉及“退”，即退还其采购环节已缴纳的增值税（出口货物所含的进项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国内购进的货物与出口货物相比，物理形态保持一致，数量对应关系清晰，在出口环节免税，并退还采购环节的已纳税额，符合出口退税零税率原则。外贸企业出口业务对应购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用于退税用途，不作为进项税额抵扣，但在出口转内销时，需将相应购货发票的进项税额，转入允许抵扣范围。

外贸企业发生出口货物转内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法扣税凭证，在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将对应的进货凭证转为抵扣用途。

例如，C 外贸企业于 2025 年 1 月购入一批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为 10 万元，税额为 1.3 万元。该货物原计划出口，但因市场变化，企业决定转为内销。货物转为内销后，C 企业应在发生内销货物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在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将对应的进项税额 1.3 万元转入允许抵扣范围，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内销业务的销项税额。

需要提醒的是，企业在处理出口转内销业务时，进项税额管理需关注抵扣特殊规定、单证管理、涉税处理时效性等风险。抵扣规范方面，企业需按规定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并关注进项抵扣凭证是否合法、异常凭证处理是否合规等。单证管理方面，企业需关注退运相关的协议、质检报告、退运货物的报关单等单据是否真实。涉税事项处理时效性方面，企业需关注转内销证明的申请、证明对应进项税额抵扣申报等涉税事项办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时效性要求等。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